

- 二、其次，媒體進入數位匯流時代，不論哪種媒體，包括經營新聞紙、電子或數位，最終都透過數位匯流。因此，各媒體與載具都應被討論，而不是僅止於「廣電三法」範圍。
- 三、再者，為了媒體環境、言論市場的健全，應衡量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結構與特性，進行通盤、整體的思考，以避免因倉卒修法，導致嚴重窒礙難行。
- 四、另外，為避免社會第四權遭侵害，政府無論如何需加強跨部會把關，維持言論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媒體經營的公平競爭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也是全民所期盼。
- 五、因此，為求周延妥適，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擬跨媒體所有權的管制，提出完整性的反媒體壟斷專法，才能達成防制獨占、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的目標，並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，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。

(五十二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二代健保）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，卻惹得民怨四起，特別是中低階層打工、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，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險費，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，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，顯見二代健保仍有再檢討的必要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儘速修法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，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所謂的保費共分為兩種，其中一種是目前採用的以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每月健保費，另一種則是補充保險費。也就是有 6 大類收入的民眾，包括兼差族、股票族、利息族、擁有執行業務收入、全年領超過投保薪資 4 倍獎金上班族、包租公包租婆等收租一族，都要繳交兩種健保費。
- 二、其次，二代健保除了以民眾的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健保費之外，還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 2% 的費用做為補充保險費。然而，二代健保才上路兩周，卻惹得噓聲四起，特別是補充保費的設計，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。
- 三、最惹民怨的是，補充保費的設計讓中低階層打工、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，逃不掉補充保費的「追緝令」，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的雙重負擔，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。
- 四、換言之，每天在外頭日曬雨淋的臨時工或是兼差打工族，舉例收入 1 萬元，也得繳 200 元補充保費。因此，本席要求政府應針對遭質疑點儘速修正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，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，才能使全民保費負擔更符合社會公平，讓健保永續經營。